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45-08

修正案号: 39-4121

- 一. 标题: 检查空气涡轮起动机滑油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EMB145()、EMB135()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巴西适航指令 CTA 2003-07-01, 修正案 39-998,2003 年 08 月 18 日生效
- 2、Embraer SB No.145-80-0005R1, 和 No.145LEG-80-0001R1 或及 其以后经 CTA 批准的修订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发现几起由于空气涡轮起动机装置(ATS)失效而导致飞机短舱出现火花并引起空中停车的不安全事件,该类情况可能出现在同类型的其它飞机上,并影响飞行安全,在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已经在本指令生效前最后400飞行小时,或180天内(先到为准)完成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200飞行小时,或90天内(先到为准),进行一次完全的ATS滑油排放,测量排出滑油的容积,并检查排放出滑油中碎片杂质情况,而且下列措施之一随后必须完成:
- (1)更换ATS滑油并且如果放出滑油无过量污染或未发现滑油量不充分,将检查过的ATS恢复飞行。

- (2) 如果发现污染程度超过可接受的标准,则按照Embraer SB No. 145-80-0005R1,和No. 145LEG-80-0001R1或及其以后经CTA批准的 修订中介绍的程序和间隔更换ATS。
 - (3) 如果排放出的量是下列情况之一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ATS:
- (i) 左或右发动机ATS排放出的滑油量低于140cc, 且发动机 均未执行Rolls Royce SB No. AE3007A-72-253 或
- (ii) 左发ATS排放出的滑油量低于200cc, 且发动机均已执行 Rolls Royce SB No. AE3007A-72-253 或
- (iii) 右发ATS排放出的滑油量低于370cc, 且发动机均已执 行Rolls Royce SB No. AE3007A-72-253。
- (b) 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,或180天间隔(先到为准)重复滑油 更换和本指令(a)段要求的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描述在Embraer SB No. 145-80-0005R1,和No. 145LEG-80-0001R1或及其以后经CTA批准的 修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8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8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3665